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58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葛龙江，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2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0日，申请人左手佩戴蓝牙电子手表进入考场，监考老师对申请人全身及手腕等处检查后，准许申请人落座考试。考试中途巡考老师发现蓝牙手表，于是以申请人携带违禁物品参加考试为由判定考试违纪，申请人不服。监考老师对申请人全身和双手进行检查，如此大口径的手表是否检查不出。监考老师在监考证未指明具体位置的情况下，未告知申请人存放违禁品的位置。申请人不存在拒不改正的行为，

努力配合老师检查和巡考老师的安排。监考老师未遵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履职。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10日申请人在临沂某某实验中学参加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笔试期间，被被申请人处巡考督查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查出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智能手表。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在考试期间携带智能手表进入座位属于违纪违规行为。监考人员、被申请人处巡考人员和巡考督查人员当场分别在《考场情况记录单》《巡考报告单》和《巡考督查报告单》记录，并向申请人开具了《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同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拒绝在《巡考报告单》《巡考督查报告单》和《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上签字确认，由两名监考人员进行了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进行了复核。3月19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开具《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行政复议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均已进行了核实、答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0日，申请人参加2024年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8时43分许，监考人员宣读考试纪律和注意事项。8时52分许，申请人进入考场，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对其进行探测，未发现异常。10时39分许，巡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发现申请人裤子左前侧口袋的智能手表。据此，监考人员、巡考人员、巡考督察人员制作《考场情况记录表》《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巡考报告单》《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巡考督察报告单》。同日，巡考人员向申请人作出《2024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载明在2024年3月10日参加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过程中，被临沂考区考点监考、巡考人员发现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所列第六条第一项的违纪违规行为；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载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巡考人员在该告知书中标注“考生明确表示拒签”。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日，监考人员出具《监考情况汇报》，将监考过程进行了汇报，并称“我们提前到考场进行了布置工作，黑板已经贴好对考生的郑重提醒。”同日，巡考督察人员出具《情况说明》，称联络员检查之后发现申请人裤子左前侧口袋的手表具有联网的功能。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孙某某申辩材料的复核情况说明》。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以申

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参加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中，存在“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另查明，被申请人发布的《2024 年临沂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简章》中载明：“缴费成功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9:00—3 月 10 日 9:3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申请人的《2024 年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准考证》中应试人员须知第二条载明：“考试时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橡皮。严禁携带任何书籍、资料、草稿纸及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手机等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已带入的，应存放在指定位置，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考试期间，凡发现应试人员随身携带违禁物品或带至座位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又查明，《郑重提醒》第一条载明“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有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带至座位；否则，一律按违纪处理。”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监控视频；
- 2.《考场情况记录表》《2024 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巡考报告单》《2024 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巡考督察报告单》《2024 年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笔试临沂考区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

3.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4. 《监考情况汇报》《情况说明》；
5. 《关于对孙某某申辩材料的复核情况说明》；
6. 《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7. 《2024 年临沂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简章》、申请人的《2024 年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准考证》；
8. 《郑重提醒》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案涉《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处理决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具有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

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的《2024年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准考证》系自行打印，其应试人员须知第二条已作出相关违纪说明；申请人参加2024年临沂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岗位工作人员笔试期间，被申请人亦已采取在黑板张贴《郑重提醒》予以提示。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携带规定以外的智能手表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被申请人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后仍不改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业经告知、听取申辩意见、复核等程序，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案涉《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0日